

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等共計三件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議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中，尚未完成法規名稱及引用法規名稱條文之修正者，應於本會期休會前完成修正作業。
- 二、按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在此之前，臺北市法規制定或修正之依據為「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廢止）或「直轄市自治法」（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制定，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廢止），其名稱無論是否送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均依其性質稱之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與現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名稱相同。由是可知，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稱與地方制度法施行後之自治規則相同，適用法規時易生誤解，應予修正，以使名實相符。
- 三、準此，凡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目前仍沿用過去名稱，但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稱均應修正為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內容凡引用該自治法規之名稱者，亦應一併配合修正（詳見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等共計三件法規修正目錄及各該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又本件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案，為因應九十六年

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該規則第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